环县畜牧兽医局文件

环牧发〔2024〕126号

关于印发《2024年青贮裹包物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:

根据中共环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下达2024年部分帮扶项目结余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制定了《2024年青贮裹包物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》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环县畜牧兽医局

2024年10月18日

2024年青贮裹包物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

一、项目概况

为了保障全县羊产业饲草供应，全面提升农户的养殖积极性，改善饲草营养结构，指导养殖户科学合理饲喂，提升养殖效益，保障群众持续稳定增收。县委县政府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，为全县除环城镇红星村、五里屯村、十八里村外的248个村采购免费供应青贮所需青贮膜、麻绳，物资供应到村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全县除环城镇红星村、五里屯村、十八里村外的248个村。

三、实施期限

项目实施期限：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

四、实施标准和方式

青贮裹包物资由县畜牧兽医局按照相关程序统一采购，免费配送到各乡镇。

五、资金规模和来源

该项目总投资248万元，资金来源为2024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及其他财政资金。

六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项目前期。

各乡镇对辖区内各村青贮所需物资数量初步摸底统计，上报县畜牧兽医局汇总，县畜牧兽医局对乡镇所报需求数量、招标控

制价、物资参数等通过局党组（扩大）会审定，并按照相关程序报送县财政局采购办审批。

（二）项目招标。

项目采购计划经县财政局采购办审批后，按照相关程序组织招标，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，与中标企业签订供货合同，并收集招投标全过程资料存档。

（三）供货验收。

中标企业根据供货合同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供货到指定地点，县畜牧兽医局组织专家对货物的参数、数量等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将物资供应到各项目实施乡镇。

（三）资金兑付。

合同签订后，支付50%预付款，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%。

七、效益分析

（一）经济效益。青贮裹包物资项目的实施，通过物资供应，鼓励养殖户裹包青贮，使农户剩余的玉米等农作物秸秆能够得到有效利用，减少饲草浪费，降低饲养成本，提升养殖效益，保障群众持续稳定增收。

（二）社会效益。裹包青贮的成功经验在我县得到了广泛推广，通过青贮裹包物资供应，有利于全面提升农户的养殖积极性，改善饲草营养结构，指导养殖户科学合理饲喂，提升养殖效益，为全县羊产业健康稳定发展提供饲草保障。

（三）生态效益。通过裹包青贮，有助于养殖场（户）对玉

米秸秆的高效利用，减少了秸秆在田间的堆积和农户因焚烧秸秆对环境的污染，降低了温室气体的排放。

（四）可持续效益。通过青贮裹包物资项目的实施，农户通过自贮和交售剩余秸秆给合作社的方式，促进合作社、农户持续增收，使农牧业循环发展，草畜结合更加紧密。带动农户提高玉米秸秆利用率，减少饲草浪费，保证青贮饲草品质，进一步巩固产业发展成果。

八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

实行县畜牧局统一指导、各乡镇协力配合的工作机制。由县畜牧局负责统筹协调，提供技术指导，各乡镇负责统筹规划，精心组织，全面靠实责任，确保工作有效推进。

（二）加强项目监督。

坚持以乡镇为主体，实行党政主要领导负责制，按照“谁审核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原则，进一步规范项目建设制度。乡镇要健全工作制度，细化扶持流程，严明工作责任和纪律要求，成立工作专班，从严把控物资管理，堵塞工作漏洞。县畜牧局定期不定期抽验物资发放、青贮工作开展等情况，及时发现突出问题，研究解决对策，跟进业务指导，确保项目策精准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监管。

坚持特色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优先安排、足额保障、高效使用，突出乡镇主体、部门主管、绩效主导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县畜牧局科学测算扶持资金，乡镇建立青贮物资使用台账，全程强化

资金管理，确保闭环规范运行。县财政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畜牧等部门做好资金安排、绩效考评等工作，并会同审计部门做好督查问效、跟踪审计，确保资金合规安全、规范运行。

（四）强化责任追究。

坚持以乡镇为主体，实行党政主要领导负责制，按照“谁审核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原则。县畜牧兽医局公开设立有奖举报电话，联合县纪委监委组建督查专班，常态化开展走访督查，对弄虚作假、套取扶持资金的，取消当年扶持资格，情节严重的，移交公安机关立案查办。

环县畜牧兽医局　　2024年10月18日印